

福建闽侯：首邑检察蓝 法润大学城

——服务保障福州大学城建设

近年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创设福州大学城检察室,打造“首邑(闽侯素有‘八闽首邑’之称)检察蓝 法润大学城”品牌,组建“大学生启航”专业团队,开发普法服务“大学卫士”App,坚持一体化、综合化、能动性履职,以优质检察服务助力保障大学城建设,为15所高校20余万师生保驾护航。

“三项举措”推进法治宣教。闽侯县检察院通过“大学卫士”App,打造普法云课

堂,累计193万余人次参加学习。首创全省“青少年维权警示教育基地”,累计接待参访师生70批3500余人次。招募125名在校大学生担任校园“普法大使”,打造普法新矩阵,协助检察官开展“菜单式”普法。

“三项重点”推进合力共治。近年来,闽侯县检察院重点打击套路贷、电信诈骗等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犯罪,通过检察对接挽回损失10余万元。重点教育挽救失足大

学生,出台《关于对涉在校大学生刑事案件提前通报的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涉案不起诉大学生帮教工作机制》,对22名相对不起诉的涉案大学生量身制定帮教方案。重点推动溯源治理,召开高校保卫处联席会议10余次,针对校园管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或意见20余条。

“三项互动”推进检校合作。闽侯县检察院搭建互聘互派、教育培训、实践

教学、理论研究“四大平台”,聘请26名高校教授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化实务互动。3名高级检察官被聘为福州大学廉政治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每年寒暑假聘任实习检察官10名,深化教学互动。在党建引领、大学生犯罪数字检察模型等方面深度共建融合,深化联席互动。

(王朝榕 陈晓丽)



今年11月3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在畚石村村委围绕“以学促干,擦亮服务乡村振兴检察底色”主题开展理论宣讲。

叶婷/摄

以“三带”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

第二批主题教育正在如火如荼地展开,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大力弘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作风,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进智慧和力量,将党的群众路线有力贯穿于检察工作中,用好“四下基层”传家宝,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带着使命下基层,传递党的声音“聚民心”。为全方位多层次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游素华带领检察干警到畚石村,以“以学促干,擦亮服务乡村振兴检察底色”为题向村干部、村

民代表深入阐释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中的职责使命、工作重点、具体举措,持续激发共建现代化美丽乡村的信念和决心,深入结对村居开展入户走访活动8场次,用生动朴实、通俗易懂的“家常话”,为群众普及日常实用法律知识。同时,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企业合规、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犯罪等重点领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3场次,惠及受众达17万余人。

带着问题下基层,深入一线解题“顺民意”。该院坚持把抓实调查研究作为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大走访

大调研”活动,围绕检察重点课题、典型案例,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解剖式调研21次,形成调查报告18篇,制定《调研成果转化清单》9份。此外,该院积极落实代表委员联络制度,及时办理反馈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等3件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参与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公益诉讼“回头看”等活动48人次,该院领导带队走访市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团,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建议20余条。

带着初心下基层,落实司法为民“解民忧”。该院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引导检察干警在一线办案,推动发现问题在一线、化

解矛盾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畅通“一站式”群众诉求表达通道,办结来信来访242件次,群众满意率达10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将“检察工作”与“人民调解”有效对接,将释法说理与案件办理深度融合,先后开展入户听证2场次、检察对接8场次,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坚持一线办案,同时,通过“上门式”工作法深入一线排查,就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17份,并督促治理整改。

(林悠悠)

“我们不仅仅办案,还要救人!”

“谢谢你,检察官,让我的家庭看到了生的希望!”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未检团队接到一名涉案母亲的致谢电话。承办检察官表示“我们不仅仅办案,还要救人”。

原来,今年7月,闽侯县检察院未检团队受理审查了一个特殊的案件,一名单身母亲因为无力抚养三名年幼的子女,一时萌生了将不满2岁的小儿子送人抚养的念头,并在网上“出价”。该信息第一时间就被网安民警截获并顺藤摸瓜找到了该单身母亲,以涉嫌拐卖儿童罪对其刑事立案。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该案件过程中,经走访村情邻里了解到涉案母亲家庭极其困难,其本身没有稳定工作,除去独自抚养三名子女以外,还有身体残疾的老父亲及爷爷需要照料,长期借外债来维持家庭生活,无奈之下才出此下策。考虑到其在案发后积极认罪悔罪,闽侯县检察院最终对其作

出酌情不起诉处理。

案件发生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该案的根源问题来自生活经济来源不足,经多方走访后,得知该家庭中除去大儿子已办理户口,其余两名子女因出生证遗失、生父信息不详等原因尚未落户,且家中仅有其父亲办理了低保,若不解决其生活来源问题,仍旧存在隐患。今年8月至10月,闽侯县检察院未检团队逐一对接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职能部门,并围绕该案特殊情形召开联席会议,经研究,该家庭人员均符合该县低保申请条件,有关部门决定为该家庭开启低保申请绿色通道。11月,经过不同部门无缝接力,最终该家庭两名子女均顺利落户,全家人均申请取得低保资格。11月中旬,该单身母亲第一次收到低保补助金。

(张思)

以“五抓”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近年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该院连续多年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涌现出“省五四奖章先进个人”“省五一先锋号”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抓学习促提升,举旗定向凝共识。注重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推动全院干警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全面准确领会党的最新理论的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该院采取“第一议题”领学、集中专题精学、学习方式广学等,明确45

项学习内容,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8次,专题研讨3场,领导干部上专题党课19次。

抓引领促成效,双向融合共发力。该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定《关于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的工作方案》,围绕抓党建促队建、党建品牌创建等工作情况听取汇报11次。通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打击刑事犯罪,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群众来信回复率100%。该院充分发挥党建共建教育辐射功能,加强与

市县两级机关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企业党组织的沟通联系。

抓基础促保障,强本固基增活力。该院进一步规范人员配置,及时开展6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共选举出新一届支部班子成员18名。同时,持续深化各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各部门负责人定期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把党建工作同检察业务同落实、同推进。开展共植“检察官林”三级联动等主题党日19次。

抓人才促活力,淬炼队伍树导向。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铁军。该院创新“工作月报”“每月之

星”“每季一考”机制,适时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红色经典读书会、党员志愿服务、庆祝党员政治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喜迎七一”“庆祝国庆”等主题系列活动。

抓纪律促廉洁,从严治党压责任。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要求,始终把纪律作风作为检察工作的底线,压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正风肃纪工作落实落细,在春节、端午节等节假日前夕,及时编发廉洁提醒短信,发布廉洁自律倡议书,以多种形式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黄华 唐颖)

让福州天更蓝水更清景更美

今年11月14日上午,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政治部干警身着“红马甲”来到竹岐乡东凤湖,在湖边清理杂物、垃圾,身体力行“擦亮”两岸沿线生态环境底色。

今年以来,闽侯县检察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设立“福山福水检察蓝”虎秀山生态修复示范园,引导导

环生态案件的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资金300余万元,补植复绿面积约941亩,督促破坏生态案件的当事人回填河砂5000多立方米,收缴生态修复保证金近118万元,增殖放流鱼苗50万尾。

高新区南屿镇个别企业废水通过暗管直排大樟溪,附近的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没

有可接入的城镇污水管网,致使每天产生数百吨生活生产污水直排,严重损害闽江流域生态环境。

接到线索后,闽侯县检察院综合运用多元化监督手段,促成多个职能部门分类整治、多方协同治理,最终推动水域污染综合治理。为加强大樟溪流域生态保护,闽侯县检

察院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闽侯闽江流域资源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决定》,通过“告知函+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公益保护令”等多种诉前程序,拆除沿江违建1.6万平方米。

(钟丽秀 郭倩)

跨越500公里,绘就司法救助“同心圆”

“谢谢检察官为我送来救助款……”近日,福建省闽侯县年近80岁的老卢低着头,不时用布满老茧的手擦拭着眼角。

卢某、邹某某夫妇系江西人,在闽侯县务工期间被害。家中失去两个劳动力,

其父亲老卢需被赡养、女儿卢小妹未成年,生活陷入困境。闽侯县检察院运用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提请福州市检察院联合救助,两级检察院积极为其家庭申请到15万元司法救助金,并第一时间把首笔救

助金送到老卢、卢小妹手中。

此外,闽侯县检察院启动跨省异地协作,跨越500公里,在江西省余干县检察院的配合下,与当地乡政府签订司法救助金托管协议,将剩余司法救助金拨付至乡

政府专用账户进行监管,按月分期发放至卢小妹、老卢账户,确保司法救助金切实有效用于被救助者,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

(林清)

擦亮滨江新城平安底色,增强群众幸福成色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积极参与有福之州、平安之城建设,为守护福州的长治久安贡献检察力量。

全力维护大局稳定。闽侯县检察院重点打击涉黑涉恶、涉黄涉非、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及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犯罪。今年以来,该院打击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强奸犯罪24件26

人,打击强制猥亵犯罪11件11人,打击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犯罪61件75人;打击盗窃、诈骗、职务侵占等多发性侵财、网络诈骗犯罪167件217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7件41人,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28件49人。参与“扫黄打非”专项行动,营造健康社会文化环境,打击涉黄案件15件21人。

健全矛盾化解机制。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

复,推动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开展“治重化积”百日攻坚行动,健全“1+5+N”领导包案机制,化解信访积案2件,获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健全听证员库,抓实检察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增公信,努力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该院以规范化、精准化为抓手,有效发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作用,注重结合办案深入剖析背后的社

会治理问题,分别就加强办案安全管理、规范刑事执行、强化公益诉讼等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管部门提出堵漏建制、加强治理的检察建议93份。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该院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名法治副校长以法治讲座、“云课堂”播放普法视频等方式向全县中小学生网上送法26场。

(董燕菲)

多维发力守护民营企业行稳致远

为深入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连日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法治宣讲团走进民营企业,对企业界人士开展以“远离投融资风险”“聚焦对外贸易风险”为主题的涉企法律知识讲座,为企业化解风险,助力行稳致远。

建机制强帮扶 凝聚惠企之力

“要不是你们的帮助,我的企业就完了,员工也会失业……”得知检察机关变更强制措施,采取取保候审后,闽侯县某企业负责人黄某满怀感激。

原来,黄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移送闽侯县检察院审查批捕。检察官对该案全面审查后认为,黄某积极退赃并赔偿损失,取得受害方谅解,为兼顾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决定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后,听证员一致同意对其变更强制措施。

案子办结后,闽侯县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协作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联动工作机制》《关于建立工商联检察联络员制度的意见》等,适时掌握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当好民企的“贴心人”“守护人”“吹哨人”,精准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



今年10月26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闽侯县工商联联合举行第二届工商联检察联络员聘任仪式暨“依法能动履职 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叶婷/摄

重防范强打击 筑牢护企之巢

日前,甲公司员工闫某利用单证员职务之便,谎称客户巴西某公司需要更多证明书,并使用虚开数额的认证费发票到甲公司申请给付认证费用,将多报的认证费用转入

其账户。同时,闫某还涉嫌伙同销售人员强迫交易。接到线索后,闽侯县检察院坚持快捕快诉与追赃挽损相结合。

在案件审查批捕阶段,检察官多次走访受害企业,听取意见,核实追赃挽损金额;作出批捕决定后,提出继续侦查意见,夯实证据,为快诉打下坚实基础。在审查起诉阶段,

检察院积极推进认罪认罚,成功督促闫某退赃,帮助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搭平台优服务 展现暖企之意

为了进一步护航企业健康发展,闽侯县检察院积极搭建“工商联联络员”平台,聘任不同行业的20名企业家作为工商联检察联络员,建立日常联络、案件快速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等机制,实行定企业联系、定责任部门、定人员联络、定时间走访、定专题服务的“五定法”,确保民企可随时通过联络员向检察机关反映诉求。

此外,该院搭建“检企法治宣传”平台,创新“服务民企+智慧检务”工作,在数字展厅布置“护航民企高质量发展”主题展览,邀请民企代表参观了解该院服务民企典型案例、工作制度和护航民企发展的具体举措,通过以案释法促进企业预防法律风险,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搭建“快处直通车”平台,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民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民企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努力当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老娘舅”。

(钟丽秀 陈世生)

以涉台文物为纽带 唤醒两岸共同记忆

福建与台湾一水之隔,骨肉相连。近日,台湾地区乡镇里长参访团一行9人与福建省福州市县两级检察院、闽侯县台港澳办等联合开展交流活动。

走进县石山遗址,寻根千年脉络。参访团一行在国家重点涉台文物县石山遗址博物馆,参观考古发掘出土文物,认知与台湾凤鼻头文化、圆山文化渊源关系。随后,检察官向参访团讲述了公益诉讼及创新性保护涉台文物新举措,鼓励台胞参与涉台文物的保护和宣传。

参访台湾会馆,厚植家国情怀。检察官带领参访团走进位于三坊七巷的台湾会馆,通过史料文物了解古代科举考试发展历程,并就台湾会馆的涉台检察服务窗口在维护台胞合法权益、落实台胞同等待遇等情况进行介绍。

体验城隍民俗,赓续历史文脉。参访团参加位于闽侯上街涉台文物侯官城隍庙建庙1400周年庆典活动,体验千年民俗,感受闽台一脉相承的“城隍文化”。

(林品雪 林美)

同心聚力 护蕊成长

不让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被“架空”,是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题中之义。今年以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通过未检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入口”“出口”“关口”,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保护。

看牢“入口”,线索收集网格化。该院将强制报告制度纳入县“网格化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侵害线索收集网格化、智能化。在校园欺凌的临界预防中,探索监护人与违法人同步矫正、共同成长的工作模式。

拓展“出口”,司法援助多元化。该院创

新建立“1+N”未检救助机制,建设1支“未检e队伍”,建成“N家联动”援助救助工作模式,联合妇联等部门开展未成年受害者援助救助5人次,对“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11份。

前移“关口”,法治宣传全面化。该院组建“检察长+青年宣讲员+学校辅导员”三级宣讲团队,9人受聘为法治副校长。团队成立以来,共督促学校堵塞管理漏洞6个,向教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份,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10场次。

(陈强)

取保候审期间再犯罪 未成年小伙被起诉

“以为没有‘关押’就没事了,取保候审期间先后实施11次盗窃……”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对17岁小伙王某提起公诉。

2022年8月,王某因经济拮据遂伙同他人先后3次盗走停放在路边的汽车三元催化器并出售,非法获利数百元。被抓获后,考虑到王某系未成年人,且案情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于是司法机关为王某某办理了取保候审。

(陈强)

可是王某屡教不改,认为自己系未成年人不会被羁押,结果不到一个月又开始实施盗窃。2022年9月中旬,王某伙同他人再次先后盗窃8辆汽车的三元催化器并出售,从中非法获利数千元。最终,闽侯县检察院以王某涉嫌盗窃罪向闽侯县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对王某某判处实刑,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陈强)

动态专递

开展宪法日主题宣讲活动

今年宪法宣传周期间,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游素华带队到辖区实验小学开展2023年国家宪法日主题宣讲活动,以“线下会场+云直播”方式,对全校2000余名师生普及宪法知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庄荣发)

邀请台胞师生走进检察院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县两级检察院与闽侯县台港澳办共同举办大学城高校台胞师生“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福

州大学城高校的10名台胞师生走进检察院参观,增强台胞师生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增强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

(林美)

举办检企党建文化交流活动

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联合县台港澳办开展“走近台胞企增进思想共识”服务台胞企企暨检企党建文化交流活动。活动邀请部分台胞企企及人民监督员代表参观台企天福茗茶茶史馆和党建文化馆,开创党建和企业发展互促双赢的样板。

(林品雪)